（上接B090版）

(iii) 促使合资公司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使本合同条款得到完全履行。

2.3 各方承诺，就第5.2.1(i)(6)条（共享服务）项下的事项，各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共享服务成本进行审计，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的费用将由合资公司承担。在取得该等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就共享服务成本出具的报告后，各方应以该等报告为基础，就相关共享服务成本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2.4 一方违反上述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注册资本与出资

3.1 注册资本：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二千九百九十四万美元。

3.2 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3.2.1 截至生效日，赫力昂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二千六百三十四万七千二百美元，已全部缴付，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八十八（88%）股权。

3.2.2 截至生效日，达仁堂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三百五十九万二千八百美元，已全部缴付，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二（12%）股权。

4、股东会

4.1 股东会成立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各方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合同和章程行使其职权。

4.2 股东会职权

4.2.1 股东会有权决定合资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i) 一致决定事项

下列事项需要各方在股东会上一致批准：

(1)修改章程；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3)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6)通过与合资公司发行债券相关的决议；

(7)审议批准正常经营范围以外的任何金额超过二百万美元的债务（包括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

(8)批准合资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及

(9)延长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

(ii) 过半数批准事项

下列事项需要在股东会上经代表全部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批准：

(1)选举和更换任何董事和监事（但职工监事除外），以及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根据本合同或章程授权董事会批准上述事项，但需要根据本合同4.2.1(i)条一致决定事项除外；及

(4)根据本合同或章程规定，或根据各方的不时决定，需要股东会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项，但需要根据本合同4.2.1(i)条一致决定的事项除外。

4.2.2 涉及第4.2.1条所列事项的决议，应由全体股东的以下列数目的赞成票通过(为避免疑义，以下任何赞成票不包含弃权)：

(i) 第4.2.1(i)条所列的事项需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投赞成票；及

(ii) 第4.2.1(ii)条所列的事项需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投赞成票，

但前提是在任何情况下，均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投赞成票。

5、董事会

5.1 董事会的构成

5.1.1 董事会应由不超过五（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根据各方的提名选举产生，其中赫力昂有权提名四（4）名，达仁堂有权提名一（1）名，但如果一方不再持有合资公司的任何股权，该方即不再有权提名任何董事人选，并且该方提名的在任董事应被视为已经辞职，并立即被免去董事职务。

5.1.2 董事长由赫力昂提名，副董事长由达仁堂提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期均为三(3)年，经原提名方继续提名并经股东会再次选举（以适用者为准），可以连任。

5.1.3 董事会任何职位出现空缺，如果该董事的原提名方仍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则该原提名方应立即提名新董事人选，并由股东会根据该提名予以选举产生。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提议罢免该方提名的任何董事并提名任何其他人代替该董事履行其剩余任期内的职责。每次提名或提议替换董事时，每一方应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5.1.4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每一方承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表决赞成对根据本合同提名或拟撤换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免，或通过相应的书面决议。

5.1.5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按照本合同、章程的约定以及股东会或董事会（以适用者为准）的决议行使职权。当董事长因任何原因不能行使其职权时，董事长应授权另一名董事代表董事长行使职权，直至董事长恢复行使职权或新董事长上任。

5.1.6 每一方应促使其所提名的董事始终本着诚信的原则，依法处理与合资公司的业务、本合同以及根据本合同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和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任何一方一旦发现其所提名的董事有以下任何情形，则应立即提议，并且其他各方应当同意并批准，将其免职：违反本合同、章程、《公司法》或者任何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有恶意行为或严重疏忽，损害了合资公司的利益；有犯罪行为；有腐败行为；或有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足以免去董事职务的任何其他行为。

5.2 董事会职权

5.2.1 董事会有权就合资公司的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i) 一致同意决定事项

(1)制订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制订合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3)成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单项金额超过二百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的对外投资或进行单笔超过二百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固定资产投资；

(4)批准合资公司签署由于采用新业务模式而引起的：（i）金额超过二百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的合同；（ii）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或（iii）根据其项下约定，可续期至一年以上的合同；

(5)处置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合资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向第三方授予许可、对外抵押或质押、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6)受限于第2.3条，批准共享服务费（包括特许权使用费）；

(7)受限于第9.3.2条，任何处置合资公司专利、商标、产品批文和其他与产品生产相关的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向第三方授予许可、对外抵押或质押、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但赫力昂集团的任何成员（为避免疑义，该等成员不包括合资公司）出售产品或品牌的全球权利涉及的处置除外；

(8)受限于第9.3.2条，通过任何方式使得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推广合资公司截至签署日在生产、销售或推广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产品的经销权转让给第三方、限制或停止向合资公司供应现有产品的原料药等），但本第5.2.1(i)(8)条不适用于任何根据第5.2.1(i)(7)条已被允许或豁免的事项；及

(9)受限于第9.3.2条，对于合资公司截至签署日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所有产品（下称“持证产品”），开展下述任何变更或为此进行任何准备工作（前提是该等行为会给达仁堂造成重大且不成比例的损害）：

I) 变更持证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

II) 变更或新增持证产品的生产场地（将扶他林双氯芬酸钠缓释片75mg和扶他林双氯芬酸钠肠溶片25mg的生产由诺华转至合资公司的情况除外）；

III) 除已获得达仁堂知晓或同意的委托产品和范围外，对持证产品进行新的委托生产（包括但不限于查找和寻求受托方、与受托方商谈合作或对受托方取得相应药品生产许可证进行沟通和指导等）；

IV) 其他以改变持证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生产场地为目的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质控、使用条件方面作出涉及来源、方法、控制条件的变化）；或

V) 赫力昂和/或赫力昂中国关联方在中国境内申请或持有与持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的上市许可、生产许可，或为此开展而任何准备工作。

(ii) 过半数批准事项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4)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

(6)决定合资公司的公司高管的任免及其报酬事宜；

(7)制订和实施预算和合资公司的决算方案；

(8)审阅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的合资公司财务和业务经营报告；

(9)编制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10)决定和更换年度审计师；

(11)将本5.2.1(ii)条任何上述事项授权给公司高管的相关成员；及

(12) 本合同或章程规定或者各方或董事会不时确定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项，但本合同5.2.1(i)条规定的一致同意决定事项除外。

5.2.2 涉及第5.2.1条所列事项的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的以下列数目的赞成票通过(为避免疑义，以下赞成票不包含弃权)：

(i) 第5.2.1(i)条所列的事项需全体董事投赞成票；及

(ii) 第5.2.1(ii)条所列的事项需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

但前提是在任何情况下，均需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

6、僵局

6.1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i)股东会无法就第4.2.1(i)条规定的任何事宜作出决定，或(ii)在董事会无法就第5.2.1(i)条规定的任何事宜作出决定，并将该事宜提交股东会决定后，股东会仍然无法就该事宜作出决定，而且没有该决定会对合资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实质和不利的影响，或会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重大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则在股东会会议上首次提出该等事宜后的三十(30)天内，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协商通知”），要求各方争取迅速解决该事宜。

6.2 发出协商通知的一方应在协商通知中说明欲协商的事宜、该方对该事宜的立场以及支持其立场的证据和理由。其他各方应在收到协商通知后三十(30)天内对发出协商通知的一方给予书面答复，说明其立场和支持其立场的证据和理由。

6.3 一经收到书面答复，各方的代表应进行面谈，讨论他们各自对协商通知所述事宜的立场。

7、管理机构和监事会

7.1 董事会应设立管理机构(下称“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机构由(a)一名总经理，(b)一名副总经理，和(c)一名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以及董事会不时任命的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公司高管”)组成。为避免产生疑义，公司高管不包括部门经理。

7.1.1 赫力昂有权提名或提议罢免总经理和首席财务官，达仁堂有权提名或提议罢免副总经理。公司高管的薪酬福利应由董事会批准。

部门经理应由总经理任命。部门经理的薪酬福利应由总经理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批准。

7.1.2 公司高管任期三(3)年，经董事会决定可以连任

7.1.3 如果任何公司高管辞职、退休、丧失能力或根据原提名方的提议被董事会免职，则董事会应根据第7.1.1条所确定的原提名方的建议任命替代人。

7.1.4 每一方承诺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投票赞成一方根据第7.1.1和7.1.3条提议的相关公司高管的任免，或就此通过书面决议。

7.2 公司高管的职责和权力

7.2.1 公司高管应无条件地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定。

除根据本合同由股东会或董事会保留的权力外，总经理应负责与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相关的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

副总经理应负责为总经理对合资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提供运营支持。

7.2.2 首席财务官应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事宜。该等事宜包括合资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和财务控制工作。

7.2.3 合资公司可设立经董事会批准的各个部门。公司高管可不时向董事会提议设立或取消合资公司组织结构内的任何部门。但是，合资公司组织结构的任何变更，只有经董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7.2.4 总经理和首席财务官应按照经营计划和预算的规定共同编制每年的经营计划和预算，报董事会批准。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总经理和首席财务官应共同在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前将该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预算报董事会及时批准。

7.2.5 下列事项应不时向董事会汇报：

(i) 合资经营的业务经营情况；

(ii) 合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结果；

(iii) 现存的重大或系统性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实施措施；

(iv) 对合资公司的业务和/或财务状况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宜；

(v) 合资公司的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

7.3 辞退

凡是公司高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由董事会辞退，且无任何补偿：（1）为了个人目的误用或滥用职权；（2）在合资公司的业务中行贿受贿；（3）违反任何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或中国法律、法规；（4）以任何方式与合资公司竞争，严重渎职，或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能履行所分派的任何工作任务。一旦辞退，董事会应根据第7.1.1条所确定的原提名方的建议任命替代人。从事上述不当活动的任何其他管理人员，应由总经理在与首席财务官协商后立即予以辞退。

7.4 监事会

7.4.1 监事的提名和选举

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一（1）名监事由赫力昂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一（1）名监事由达仁堂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一（1）名监事应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董事和公司高管不得兼任合资公司监事。

7.4.2 监事的任期

(1)每名监事的任期应为三(3)年，监事经其原提名方再次提名并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以适用者为准）再次选举可连任。

(2)如果各方提名的监事职位因监事退休、辞职、被免职、丧失行为能力或其它原因而空缺，则其原提名方应立即提名一名新监事人选，并由股东会根据该提名予以选举产生。相关方可随时提议罢免该方提名的任何监事并提名任何其他人代替该监事履行其剩余任期内的职责。合资公司应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监事变更的备案手续。一方欲提名或提议罢免监事，应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该监事的任免应于获得股东会批准时生效。

(3)如果职工监事职位因监事退休、辞职、被免职、丧失行为能力或其它原因而空缺，则由职工代表大会立即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可随时罢免职工监事并选举任何其他人代替该监事履行其剩余任期内的职责。合资公司应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职工监事变更的备案手续。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监事的任免应于获得职工代表大会批准时生效。

7.4.3 每一方承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投票赞成根据本合同提名或拟撤换的监事的任免，或通过相应的书面决议。任何撤换监事的提议（包括撤销对监事的提名）仅可由该监事的原提名方根据本合同提出。

7.4.4 监事会主席应根据达仁堂提名由全体监事以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7.4.5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的主要职权是：

(1)检查合资公司财务；

(2)对董事、公司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章程或任何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公司高管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公司高管的行为损害合资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公司高管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以及根据本合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公司高管提起诉讼；及

(7)行使中国法律、法规、本合同和章程相关规定下的其他监事职责和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监事不享有表决权）。

8、利润分配

8.1 公积金计提

8.1.1 在弥补累计亏损（如合资公司届时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和缴纳合资公司每年应缴纳的所得税和其他适用税费后，董事会和股东会应至少提取利润的10%列入合资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直至合资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后，可以不再提取。

8.1.2 在合资公司根据本第8.1.1条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如需继续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应当根据第4.2.1(i)(5)条经股东会批准。

8.2 利润分配

8.2.1 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缴付税项并根据第8.1条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或任意公积金（如适用）后，合资公司的剩余利润（“可分配利润”）应根据第4.2.1(i)(5)条的规定，按照股东会的决定进行分配或留存或再投资。

8.2.2 如果合资公司已从以往年度结转任何亏损，且届时其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则当年的利润应首先用于弥补该等亏损。在以往年度的亏损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或用以再投资。合资公司留存及以往年度结转的未用于再投资的任何可分配利润，可与当年的可分配利润一并分配。根据第4.2.1(i)(5)条经股东会批准，合资公司可以宣布和分配临时可分配利润。

9、合资期限

9.1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期限始于成立日期起并持续至2025年6月30日为止（“初始期限”），除非按本合同和章程之规定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合同和章程延期。

9.2 退出机制

9.2.1 在到期日前三（3）个月，各方（如届时达仁堂仍持有合资公司的任何达仁堂股权）应当进行协商，以决定是否就合资期限的延长（下称“期限延长”）达成书面一致。

9.2.2 如果截至到期日前两（2）个月之日，各方仍未就期限延长达成一致，则在下列期间（下称“售股权行权期”）内：

(a) 自到期日前两（2）个月之日00:01（北京时间）起（如达仁堂出售的交割在2025年发生，则自2026年1月1日00:01（北京时间）起）；

(b) 直至到期日前一（1）个月之日00:01（北京时间）为止（如达仁堂出售的交割在2025年发生，则直至2026年1月31日00:01（北京时间）为止），

（售股权行权期包含上述起止日期当日）

达仁堂有权选择通过向赫力昂中国送达售股权行权通知的方式，根据本协议和达仁堂转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照选择权价格向赫力昂中国出售全部达仁堂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下称“售股权”）。

9.2.3 在下列期限（下称“购股权行权期”）内：

(a) 自到期日前一（1）个月之日00:02（北京时间）起（如达仁堂出售的交割在2025年发生，则自2026年2月1日00:01（北京时间）起）；

(b) 直至到期日前一日23:59（北京时间）为止（如达仁堂出售的交割在2025年发生，则直至2026年2月28日00:01（北京时间）为止），

（购股权行权期包含上述起止日期当日）

如达仁堂未行使售股权，赫力昂中国有权选择通过向达仁堂送达购股权行权通知的方式，根据本协议和达仁堂转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照选择权价格购买达仁堂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下称“购股权”）。

9.2.4 各方同意并确认：

(a) 选择权仅可对全部（而非部分）达仁堂股权行使。

(b) 如选择权被行使：

(i) 达仁堂和赫力昂中国均有义务在行权通知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

(A)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版本（所作修改应仅限于为体现根据本协议和达仁堂转股协议进行的达仁堂股权的转让与达仁堂出售不同的事实和情况而严格必需的修改），签订达仁堂转股协议；及

(B) 相互交付或促成交付一份达仁堂转股协议经正式签署的对签本；及

(ii) 达仁堂应按照本协议和达仁堂转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达仁堂股权，赫力昂中国应按照本协议和达仁堂转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达仁堂股权；

(c) 如果一方未在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期限内有效行使相关选择权，则该选择权应不可行使并失效。为免疑义，本协议中所规定的选择权，在一方根据9.2.2条、9.2.3条规定的行权期内向另一方送达行权通知时，即被视为有效行使，在该等情况下，双方应按照9.2.4(b)条签订达仁堂转股协议，并根据达仁堂转股协议完成合资公司股权的转让，无论相关选择权期限是否到期；及

(d) 赫力昂中国为达仁堂股权支付的价格应为下列金额中的较高者：

(i) 按照赫力昂中国和达仁堂商定的就合资公司股权出售的最近一次的估值（适用于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按比例折算的拟转让标的股权的价值；或

(ii) 按照在选择权行使时所在合资公司财务年度的合资公司最新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中所载的合资公司净利润（作为分项账目之一）的十三（13）倍，按比例折算的拟转让标的股权的价值，

（该选择权对应的价格即相关“选择权价格”）选择权价格是赫力昂中国应为达仁堂股权的转让支付的对价（受限于达仁堂转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9.3 延期

9.3.1 如果在初始期限届满前二十(20)个工作日之日，各方未就合资期限的进一步延期达成一致意见，且退出机制（如9.2条规定）未能完全完成，从而导致达仁堂继续持有合资公司的任何股权的，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应当自动延长至2045年6月30日到期，本合同及章程的期限自动延长（“进一步延长”）。每一方同意及时配合，并促使合资公司及时配合，完成就进一步延长在相关中国主管机关办理的所有登记和备案以及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i) 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当地分支机构办理进一步延长的登记和备案以及申请反映进一步延长的合资公司新营业执照；及

(ii) 向中国商务部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办理进一步延长的在线报告（如适用）。

9.3.2 各方同意，若合资期限按照本合同第9.3.1条的约定延长，本合同第5.2.1(i)(7)、5.2.1(i)(8)、5.2.1(i)(9)项规定的一致同意决定事项应当在2026年6月30日前持续有效（为免疑问，在2026年6月30日后，该等事项应为根据第5.2.2(ii) 条需过半数批准的事项）。

10、违约责任

10.1 何违反本合同第4.2.1(i)条、第5.2.1(i)条，或章程中任何有关股东会、董事会批准事项的约定而做出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无效，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税项、成本及不论何种种类的费用和开销、守约方为追偿该等损失、损害、责任和/或费用而承担的律师费、仲裁费等。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一方，应有义务赔偿其他各方或/和合资公司因违约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和签署本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

10.3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合法权益”）不应构成对该合法权益的放弃，对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使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任何再次行使或进一步行使该合法权益，或行使任何其他合法权益。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权益系为累加权利，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法定或约定权利。

11、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并据此进行解释。

12、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纠纷，包括与本合同的存在、有效性、终止、修改或者履行有关的任何纠纷（“纠纷”），各方的代表应尝试根据公平交易和善意原则解决该纠纷。经一方提出请求，其他方的高层管理代表将参加协商。各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商。

12.2 对于所有根据本合同第12.1条处理但仍未能解决的纠纷，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通知提交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赫力昂和达仁堂均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担任仲裁庭主席，由赫力昂和达仁堂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在最后一名仲裁员获得指定后十四（14）日内指定。仲裁地应为北京。仲裁程序应使用中文及英文。

12.3 当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在纠纷处于仲裁过程中时，除纠纷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五、《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经修订和重述的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合资合同予以修订，将前述股权架构、公司治理结构事项全部纳入公司章程内容。《经修订和重述的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在《经修订与重述的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附件中予以体现。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天津史克其他股东方签订《经修订和重述的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经修订和重述的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向赫力昂（中国）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史克13%股权后，天津史克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根据法律规定，天津史克的股东方应就新的股权结构调整《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重新调整各方股东的权利、责任与义务。《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签订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经修订和重述的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3、《经修订和重述的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上接B092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金诚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9991号），会计师认为金诚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金诚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制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诚信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诚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4.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六）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八）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九）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具体事宜；

（十）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四）、（五）、（九）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诚信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4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9	金诚信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